湖北省人民政府

建设用地批件

鄂政土批〔2022〕565号

省人民政府关于随州市 2019 年度第 7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随州市人民政府:

你市《关于 2019 年度第 7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随州 政文 [2021] 68 号)收悉。现批复如下:

- 一、同意你市呈报的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《补充耕地方案》和《征收土地方案》。
- 二、同意将你市南郊办事处擂鼓墩社区集体农用地 1.8990 公顷(含耕地 1.7880 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,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.2110 公顷。该批次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2.1100 公顷。
- 三、你市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,采取措施,提高已补充耕地的质量。
- 四、你市接到批复后,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国家、省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,做好方案的实施工作。

严格执行省政府公布的征地补偿新标准(鄂政发〔2019〕22号), 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及时支付补偿费用,落实安置 措施,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 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计有保障,维护社会稳定,征地补偿安置 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不落实的,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五、你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,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,并将批后实施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。

六、该批次用地经批准后,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行为的, 本批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

公开形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